(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再度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

謹通知貴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 (「協調機制」)協商後,決定再度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計劃」)6個月。此外,計劃亦同時提供一個為期一年的部分本金還款選項,供期望逐步回復正常還款的客戶選擇。

過去幾個月,金管局與協調機制一直探討逐步退出計劃的可能性。然而,近期新冠病毒感染個案再次急升,有必要修改有關退出計劃。鑑於許多企業都被最新一波疫情嚴重影響,金管局與協調機制認為此時再度延長計劃 6 個月是合宜的做法。金管局與協調機制留意到部分客戶可能實際上有一定的財政能力,並有意恢復償還部分本金,從而換取較為明確的還款計劃。有見及此,金管局與協調機制建議為客戶提供選項,讓客戶選擇在未來一年償還原定本金還款額的20%(詳見下文)。延長計劃及推出為期一年的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均得到協調機制內的11家主要銀行一致支持。金管局預期所有認可機構都向計劃下的企業客戶提供相同待遇。

根據延期安排,合資格企業客戶於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到期的所有貸款本金還款期延長 6 個月,貿易融資貸款本金還款期則延長 90 天。不論貸款是否已有還息不還本安排,是次延期安排均可適用。

若果同一筆貸款自原貸款日起連續展期 540 天或以上(或同一筆貿易融資貸款 自原貸款日起連續展期 270 天或以上),銀行可以採取彈性安排,在符合審慎 風險管理原則下,按客戶的個別情況,就該筆貸款考慮以其他更合適安排協助 客戶渡過難關,包括延遲償還全部本金的安排。

## 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

- 如貿易融資貸款屬自償性貸款,認可機構可要求借款人在經延長的延期還款期間收到相關款項後償還。
- 如有循環貸款於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到期進行信用檢討,認可機構不應在檢討日 6 個月內削減現有信貸額度。

與早前延長計劃的安排一樣,銀行不會為這次延長安排向合資格客戶發個別通知。有需要的企業客戶可以聯絡銀行,銀行將以預先批核原則處理。為了更全面了解客戶的需要,認可機構可以邀請客戶(特別是早前已獲多次展期的客戶)提供最新的營運及財務資料。金管局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通告附件中所載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適用(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0/04/20200417-3/)。

至於部分本金還款選項,現時參與計劃的客戶可以隨時選擇在未來一年恢復償還部分原定本金還款額(即客戶首次參加計劃時的原定還款計劃)。不同類別貸款的具體處理方法如下:

- 分期貸款方面,例如物業抵押貸款和商用汽車貸款,客戶可以在未來 一年開始償還原定本金還款額的20%。貸款年期一般予以相應延長。 銀行應根據相同原則,處理以個人名義敘造的商用汽車貸款。至於一 年後之本金還款安排,金管局與協調機制會在適當時間作出檢討。
- 貿易融資貸款、將在未來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貸款或循環貸款未償還餘額,客戶可以在兩年內分期(例如按季或按月)償還相關貸款。如貿易融資貸款屬自償性貸款,認可機構可以要求借款人在經延長的延期還款期間收到相關款項後償還。

為免引起疑問,上述部分本金還款選項亦適用於自原貸款日起連續展期 540 天或以上(或同一筆貿易融資貸款自原貸款日起連續展期 270 天或以上)的貸款。

認可機構應聯絡參與計劃的客戶,確定他們是否有意選擇部分本金還款選項。認可機構在相關過程中應向客戶強調是否選擇該選項全屬自願性質。

只要延長還款期的條款屬「商業性質」,參與延遲償還全部本金安排或部分本金還款選項本身不會引致有關貸款被下調貸款分類級別或促使有關貸款被列為「經重組」類別。然而,認可機構應繼續及時確認及劃分未能按經重組還款時間表還款客戶的貸款,並參考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指引》(英文版)決定有關貸款的類別,以及按需要提撥充足準備金。

鑑於這一波疫情非常嚴峻,金管局呼籲認可機構繼續以包容的態度處理面對短期困難的客戶,在符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下,繼續向該等客戶提供協助。此舉可以避免突然削減對中小企的信貸,同時亦符合整個銀行業的最佳利益。

最後,財政司司長在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多項支援中小企及個人客戶的措施。我們預期銀行都會響應,協助推行有關措施。關於認可機構須採取的具體行動,會在備妥後通知業界。

貴機構如對是次延期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日常負責與貴機構聯繫的銀行監理部人員。

副總裁

阮國恒

2022年2月23日